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於 2017 年 9 月 18 日舉行的
第十一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大潭道（水壩段）交通管理措施建議

2. 是項議程由運輸署提出。經討論後，委員會不反對運輸署提出的交通管理措施建議，但要求署方認真考慮增加交通燈試驗的日數；在實施有關建議後，署方應定期向委員會匯報，檢討交通管理措施的成效。此外，委員會要求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積極改善大潭道的交通情況，提出更多短期可行的交通改善措施。

關注區內停車不熄匙及違例泊車問題

3. 是項議程由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朱立威先生提出。經討論後，委員會要求環境保護署及香港警務處備悉委員的意見，檢討《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的執行指引，加強執法，打擊區內停車不熄匙及違泊問題。

有關颱風交通事宜

4. 是項議程由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並一併討論由馮仕耕先生提出的「海灣區交通癱瘓問題」議題。經討論後，委員會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加強危機應變措施及颱風後的協調工作，以盡快恢復公共交通服務。運輸署應考慮引入鋸樹車、利用海上交通等建議，並在部分道路受阻時，積極考慮其他替代方案，以方便居於偏遠地區的市民。此外，委員會要求巴士公司優化發放通告的程序及方法；並加強與相關部門的協調工作，因應乘客需求，提供分段巴士服務，避免只於全線無阻時才恢復巴士服務。

要求運輸署在審議新巴及城巴加價時必須參考服務質素意見和列明改善計劃

5. 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及黃俊邦先生提出。經討論後，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在審議巴士公司的加價申請時，參考委員會的意見，並提出改善計劃，包括增加轉乘優惠等。此外，主席建議去信交通諮詢委員會，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會後備註： 委員會主席已於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致函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轉達委員會的意見。）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情況）

6.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徵詢意見

7.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1 月